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有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5年9月28日以廢字第J00000000號案件對伊開罰單(下稱系爭處分)，伊擬對相對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請求賠償新臺幣10萬元，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02年保全字第42號(下稱42號)證據保全卷內（下稱系爭卷宗），有相對人於現場勘查時所拍攝、留存之關鍵現場照片原本、底片或數位複本(下稱系爭證據)，為證明相對人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及國家賠償責任之直接證據，而臺北市政府於105年以北市法訴三字第10538019300號函虛偽宣稱系爭證據不存在或拒絕公開，為避免系爭卷宗遭銷毀、刪除或覆蓋等急迫危險，有向士林地檢署調取系爭卷宗，並就卷內之系爭證據予以複製、攝影並保全留存之必要。原法院以系爭卷宗已銷毀為由駁回伊之聲請，未審酌數位軌跡部分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若欲保全之證據業已滅失，則無保全之可能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主張伊因系爭處分擬對相對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有調取系爭卷宗保全卷內系爭證據之必要。惟查，系爭

卷宗已逾保管期限，業於114年3月24日銷毀而不存在，有原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6頁）；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卷宗之數位軌跡並未滅失云云，然經本院電詢士林地檢署，42號案件因係以簽結方式結案，故無電子檔案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士林地檢署既未保有系爭卷宗紙本及電子檔案，即無從調取系爭卷宗以保全系爭證據。至抗告人另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請求數位發展部資安人員調查相對人及士林地檢署伺服器等，得於提起訴訟後向受訴法院聲請調查證據，並無不及時調查，日後即礙難使用之情事存在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